

渭南市财政局文件

渭财办预〔2022〕239号

渭南市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以工代赈任务)的通知

各相关县(市、区)财政局:

为提高预算完整性,加快支出进度,落实《关于支持国家和省级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的实施意见》(陕乡振发〔2021〕23号)要求,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以工代赈任务)的通知》(陕财办农〔2022〕25

号), 现将 2022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以工代赈任务)下达你们(详见附件 1)。收入科目列 2022 年“1100231 欠发达地区转移支付收入”, 转移支付功能分类科目列“2300231 欠发达地区转移支付收入”, 2022 年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21305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市县统一列“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相关县市区要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精神, 按照《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1〕19 号)、《关于加强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农〔2021〕14 号)、《渭南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渭财发〔2021〕156 号)和《渭南市过渡期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渭财发〔2021〕222 号)及《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直达资金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陕财办预〔2021〕107 号)等制度要求, 切实管理用好资金, 加快资金拨付进度, 落实绩效管理要求和财政资金直达机制要求, 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附件: 1. 2022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以工代赈任务)分配表

2. 2022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以工
代赈任务)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2 年 5 月 20 日

抄送：市发改委

渭南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1年5月20日印发

2022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以工代赈任务）

专项（项目）名称		2022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以工代赈任务			
主管部门		渭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实施期限	2022年	
资金金额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350		
		其中：财政拨款	350		
		其他资金	0		
总体目标	<p>目标1：带动当地农村劳动力就地就近就业，重点是脱贫人口、易返贫致贫监测对象和其他农村低收入人口。</p> <p>目标2：改善农村地区生产生活条件，提升群众就业技能。</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国家级乡村重点帮扶县	0个	
			省级乡村重点帮扶县	1个	
			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任务较重以及受疫情灾情影响较大地区	1个	
		时效指标	项目（工程）完成及时率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群众务工收入	≥52.5万元	
		社会效益指标	项目区生产生活和发展条件改善程度	有所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90%	

附件1

2022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以工代赈任务) 分配表

市县名称	县级金额合计(万元)	备注
合 计	350	
澄城县	250	
蒲城县	100	

